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 人员信息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3. 业务信息

中兴华所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

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 10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苏有线（600959.SH）、江苏国信（002608.SZ）、金正大（002470.SZ）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202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中兴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汇鸿集团（600981.SH）、吉鑫科技（601218.SH）、金正大（002470.SZ）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且该费用不超过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且该费用不超过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给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具备行业经验，能够客观、公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赞成绩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兴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